

委 託 書

茲本人應領
鄉鎮市

地 段

用地取得工程徵收
地號之補償費如後列：

編號	補償費或(其他) 項 目 名 稱	應繼分金額 總 計	編號	補償費或(其他) 項 目 名 稱	金 額

因事未能配合親自到場具領，特委請受託人檢具應備文件代領，如因此發生糾紛，願自負責任，自行協調，特立本委託書為證。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
(代 領 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